

附表 1

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申报表	主要包含：项目概况（综合整治范围、现状建设情况、用地及建筑物产权情况、现状产业及企业情况等）、申报改造的原因、改造的具体诉求、引入优质企业或现状企业增资扩产情况、园区发展规划、投资预算等。提交原件。
2	申报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主要包含：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工商部门复印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等（原件）。
3	工业园区权属证明	提供权属证明材料。投资方申请的改造主体，需取得物业权利人同意证明等相关材料。提交复印件。
4	园区建筑面积证明材料	主要包含：不动产权登记、房地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	综合整治方案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含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分析图等。提交原件。
6	原建筑物主体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	由符合《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能力的专业机构出具。提交复印件。（有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原建筑物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并对原建筑物主体不产生影响的，无需提供，但需提供“二、特定情形需提交材料”中的第 2 项“设计说明”）

7	承诺书	主要包含：不违法加改扩建、因公共利益需无偿配合拆除、按规定做好污染防治等，并承担建设、运营安全主体责任。由物业权利人以及申报主体出具。提交原件。
---	-----	--

二、特定情形需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对原建筑物主体的加固方案	涉及对原建筑物结构进行加固的需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提交原件。
2	设计说明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整治行为不会对原建筑结构产生安全影响的设计说明。提交原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区管理局的批复或备案证明材料	涉及新建防治污染设施且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审批类和备案类的，按相应要求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提交复印件。
4	防治污染设施设计方案	涉及新建防治污染设施的需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提交原件。
5	排水方案	涉及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需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提交原件。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